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10,000</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12,000</u>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000 万股</u>，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u>12,000 万股</u>，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p>(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p>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p>

<p>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u>（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u></p> <p><u>1、公司董事会提名；</u></p> <p><u>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u></p> <p><u>（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u></p> <p><u>1、公司董事会提名；</u></p> <p><u>2、公司监事会提名；</u></p> <p><u>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u></p> <p><u>（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u></p> <p><u>1、公司监事会提名；</u></p> <p><u>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u></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u>（一） 有权提名人</u></p> <p><u>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权提名人：</u></p> <p><u>（1） 公司董事会提名；</u></p> <p><u>（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u></p> <p><u>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权提名人：</u></p> <p><u>（1） 公司董事会提名；</u></p> <p><u>（2） 公司监事会提名；</u></p> <p><u>（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u></p> <p><u>3、监事候选人的有权提名人：</u></p> <p><u>（1） 公司监事会提名；</u></p> <p><u>（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u></p> <p><u>（二） 提名程序</u></p> <p><u>1、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u></p> <p><u>（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p>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2）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候选董事资料。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程序和资格审查。

（4） 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作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在资格审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

（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候选监事资料。

（3） 监事会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提名程序和资格审查。

（4） 召开监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作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6）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五条</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u>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分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一）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一）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p>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p> <p>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p> <p>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u>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四）<u>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u></p> <p>（五）<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六）<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四）<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本章程<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本章程<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错误！未找到引用源。</u>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p>

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

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p>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u>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u></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